（上接B093版）

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益，形成部分结余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截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元泵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大元泵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认为：大元泵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6.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6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1,438.73	41,438.73	41,438.73	4,806.56	41,562.60	123.87	100.3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438.73	44,438.73	44,438.73	4,806.56	44,562.60	123.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54,795,668.08元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886,320.76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89号《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钟建栋	2010年	2003年	2010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克平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钟建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克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江苏通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应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9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变化情况为持平。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如下：

1、经审委会对立信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估，认为其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必要审计程序，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团队始终秉持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态度，展现出高度的职业操守和精湛的专业能力，能够按期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任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2、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委员会就立信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立信的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费用报价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成员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承担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内容包括财务审计及相关内控审计，并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发布《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8亿元，同比增长1.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亿元，同比减少43.32%，面对复杂的外部行业环境，公司坚守"全心全意做好泵"的理念，深耕主业，继续保持了营收规模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生产、市场、品牌等多维度发力，推动培育新质生产力并提高经营质效。在技术研发端，公司持续加码研发投入，全年研发费用投入达到1.16亿元，同比增长10.7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到6.01%。公司不仅实现了专利储备的量质齐升，更推动高效节能产品的迭代开发，以技术创新筑牢核心竞争力；在生产制造端，公司稳步推进温岭工厂精益化改造，按期完成合肥新工厂的设备调试及整体搬迁计划，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产品品质与交付能力，夯实智能制造根基；在市场拓展端，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矩阵与市场布局，在巩固民用泵、工业泵传统赛道优势的同时，重点发力液冷温控等商用泵领域，新业务的高速增长带动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在品牌建设端，公司持续深化多品牌协同运营战略，通过国内外专业行业展会、新媒体矩阵、线下渠道联动等线上线下融合的立体化传播模式，"大元""新沪""雷客"三大核心品牌的市场知名度、行业影响力与客户认可度持续提升。

2026年，公司将继续秉持专业化发展战略，将经营拓展与创新驱动深度融合，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全力打造具备国际一流竞争力的泵业企业。公司将继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深化研发体系升级，聚焦节能泵、工业泵、液冷泵等核心领域，重点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针对算力服务、储能、端侧智能体等新兴领域需求持续迭代产品解决方案，以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矩阵，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与市场渗透率；全面完成合肥新产能基地建设与投产，深化生产端的精益化、数字化改造，推动生产端的降本增效。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全球市场布局，在优化国内渠道网络与服务体系的同时，紧抓"一带一路"等出海机遇，完善海外营销网络与本地化服务体系，稳步拓展海外市场份额；持续优化多品牌协同发展策略，以技术为核心支撑，针对不同细分市场精准定位品牌价值，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持续提升三大品牌的市场知名度。

二、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2025年度，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完善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严格对标最新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全面开展内部治理架构及制度体系的调整工作，取消公司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职位，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全套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出台《舆情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有效补全合规管控短板，确保制度体系与监管要求、公司治理架构完全适配。

公司严格执行权责清晰的治理架构，持续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常态化开展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事项的合规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2025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公司连续第七年获得A级评价，继续保持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水平。

2026年，公司将继续依托完善的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规范稳健运作。并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变化，动态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制度体系的合规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筑牢公司合规经营的制度基础；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控流程，优化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审核机制，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可读性与及时性，严格恪守公平披露原则，向市场投资者全面、精准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长期投资价值。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度，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管理，持续完善约束与激励机制，不断强化相关人员的合规履职意识，为公司规范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制定出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并修订相关内部规范制度，明确"关键少数"的职责范围，督促"关键少数"规范履职，严守合规底线，遵守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各项要求，全年未发生"关键少数"违规履职情形。同时，公司通过组织培训、及时传递最新监管政策与典型违规案例等方式，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法律风险认知、合规履职意识与责任担当，推动相关人员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2026年，公司将结合监管要求与经营实际，持续优化"关键少数"薪酬管理、履职管理、离职约束等相关制度，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力、激励有效的管理机制，建立与公司经营业绩、长期发展、合规履职深度绑定的薪酬与激励体系，兼顾短期激励与长期约束，充分激发"关键少数"的积极性与责任担当。公司将继续开展合规培训，及时传递最新监管要求与典型违规案例，严格督促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履职，严格履行各项公开承诺，严防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

2025年度，公司继续以真金白银切实回馈全体投资者，持续落实一年多次现金分红举措，先后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审议、信息披露与全额实施，合计现金分红总额约1.26亿元。自2017年上市以来至今，公司保持"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的优良传统，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金额约9.81亿元，已超过公司通过IPO及其他再融资途径在市场所募集的资金总额9.20亿元，通过扎实的企业经营，不断向资本市场提供正反馈。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可预期性，持续深化"年度+中期"的分红模式，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结合经营实绩、现金流状况、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平衡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回报需求，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持续保持积极的现金分红，切实回馈全体投资者。同时，公司将严格落实分红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完整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进展等相关信息，确保全体股东公平、及时知悉分红相关安排，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2025年度，公司通过多元化、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长期价值，构建了良性的投资者关系生态。公司全年在上证路演中心共召开3场业绩说明会，覆盖2024年年度、2025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全报告周期，通过视频结合文字互动等多样化形式，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解答投资者关切问题；公司搭建了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公开邮箱等常态化响应机制，并严格恪守公平披露原则，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还通过策略会、路演、调研等多种形式与专业投资者开展双向交流，全年合规发布3份业绩交流电话会议纪要、6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确保信息传递规范公平，有效向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2026年，公司将继续保持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公开邮箱、线下调研等常态化沟通渠道畅通，在合规前提下解答投资者关切；并持续借助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举办覆盖年度、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全周期的业绩说明会，通过图文、视频、文字互动等形式，向投资者全面、直观传递公司经营状况与长期投资价值；在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努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坚持规范运作，不懈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通知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西城路689号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与本通知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7	大元泵业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西城路689号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2、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西城路689号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传真号码：0576-86425218

邮政编码：317523

电子邮箱：zhengquan@dayuan.com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等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子公司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9-1，审议同意向含山县大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预计2026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38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元平、王国良、王侣钧、韩宗美、韩静、张又文回避表决。

9-2，审议同意向温岭市大元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预计2026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元平、王国良、王侣钧、韩宗美、韩静、张又文回避表决。

9-3，审议同意向盐城胖塔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销售，预计2026年全年对盐城胖塔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元平、王国良、王侣钧、韩宗美、韩静、张又文回避表决。

9-4，审议同意向SHINHOO EUROPE S.R.L.进行关联销售，预计2026年全年对SHINHOO EUROPE S.R.L.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元平、王国良、王侣钧、韩宗美、韩静、张又文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韩元平	董事长	90.00
王国良	董事	88.96
王侣钧	董事、总经理	80.46
韩宗美	职工代表董事	70.00
韩静	董事	48.10
张又文	董事	50.32
兰才有	独立董事	6.10
吕久琴	独立董事	6.10
马贵翔	独立董事	6.10
合计	/	446.13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的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每人2026年度津贴总额为6.1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公司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薪酬体系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原则上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相挂钩，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并预留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公司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中长期激励等补充薪酬形式。

上述公司董事的津贴或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董事根据分管业务、事项在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上述津贴或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由负责发放的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抵触时，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认为公司董事的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因本议案涉及到所有董事的个人薪酬，出于谨慎性考虑，全体董事进行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侣钧	董事、总经理	80.46
黄霖翔	董事会秘书	74.40
叶晨晨	财务总监	35.52
合计	/	190.37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的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上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相挂钩，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并预留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公司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中长期激励等补充薪酬形式。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分管业务、事项在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由负责发放的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抵触时，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薪酬综合考量了公司战略规划、市场薪酬水平及个人履职绩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严格遵循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方案合法合规、科学合理，能够有效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积极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元平、王国良、王侣钧、韩宗美、韩静、张又文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14）。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5,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的海外业务占比较大，且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汇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更好地防范和规避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下跌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且不被信用风险主导。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为更好地防范和降低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5、客户违约风险：如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可能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拟采取的风控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单纯开展以盈利为目的、风险投机行为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

3、公司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慎核查签订的合约条款，跟踪评估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防范可能存在的交易违约风险及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和实际业务敞口情况，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严格控制可能存在的客户违约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5、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6、公司财务部将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好资金使用规划，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保证交易业务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持续跟踪市场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以最大程度规避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资金使用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安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2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现根据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用于办理贷款、银行票据等相关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以各自的自有资产为各自的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抵押或质押。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与相应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等）等有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